

新竹縣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：邱縣長鏡淳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詹雅茹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上次會議列管事項：

- (一)請民政處針對宣導活動次數及方式、兒少保護之責任通報人的在職教育方式、各鄉鎮市村（里）幹事通報案件數，請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中再予詳細呈現。

辦理情形：詳見會議資料第 23 頁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(一) 社會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二) 民政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三) 警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四) 教育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：社會處在兒少福利服務中有眾多經濟補助項目，如在學校體系或是議員、民代、里鄰長在為民服務的過程中，有發現需要協助的民眾，各單位可多運用公私部門資源協助他們。

黃委員惠玲：在少年法庭中得知有個案已修業期滿，因到校時間不多，目前尚未收到修業證明書，教育處是否能通盤了解各學校目前狀況？

教育處答覆：國中小階段為義務教育，如到校時數不足，無法領取畢業證明，修業證明書依規仍須核發，本案將視個案急迫性程度，如急迫性高，將於會後向法院聯繫，本處優先協助學校處理發放事宜，如急迫性不高，待本處通案地全盤了解各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的狀況。

保委員心怡：請問在會議資料第 44 頁，102 年 6-11 月個案問題的類型中，屬於家庭問題、情緒困擾及人際關係的部分到 103 年 1-5 月增加幅度大，請問中間案件成長的原因以及是否有辦法預防？

教育處答覆：由於畢業季節在每年的六月，學生在面臨畢業前夕可能有學業升學的壓力，造成人際及情緒方面較不穩定，需要輔導，而 6 到 11 月為新學年度開始，學生就學情形較穩定，

所以在這方面的問題相對減少，另外相關輔導的部分，將請各學校針對每個學習階段即將畢業的六年級及九年級，加強升學及學習的輔導以及轉銜說明，使學生在面對新的學習階段，能夠降低心理及情感上的恐懼，以盡快穩定下來。另，家庭問題案件暴增則將做細部的了解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處針對委員所提修業證書的部分，以通案轉知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相關規定及了解，並請及針對委員提及個案做個別的了解，協助學校做適當的處理；另外，個案問題類型中家庭問題的部分，請教育處做深入瞭解及掌握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(六) 衛生局工作報告

黃委員惠玲：請問未滿 20 歲登記結婚及生育婦女數 27 人中，是否包含就學中生產的個案？是否有深入了解集中在哪個鄉鎮或哪些學校的發生率較高，若有特別集中的現象，可在宣導活動中加強宣導

衛生局答覆：本局統計含就學中以及休學中的個案，本次報告未予陳列，惟僅有了解各鄉鎮發生之人數，未統計是哪些學校學生，將於下次委員會補上各鄉鎮未滿 20 歲登記結婚及生育婦女統計表，並針對發生率較高的鄉鎮，增加宣導的場次。

主席裁示：請衛生局於會後附上本年度上半年未滿 20 歲登記結婚

及生育婦女數的鄉鎮分布統計表，另外加強宣導發生率較高的地區。

黃委員俐婷：請教會議資料上兒童保健是較偏向學齡前幼兒的保健檢查，那關於國小保健的部分是否可以說明一下？

衛生局答覆：在兒童保健部分，目前學齡前的兒童是由衛生局處理，至於學齡兒童的部分，則是由教育處再做綜合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七)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八) 勞工發展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月琴：是否有針對 15 歲以上 18 歲以下就職契約的部分做勞動檢查？因為此項目也是社福考核的指標之一。

勞工處答覆：目前有定期針對 15 歲以上 18 歲以下就職契約的部分做勞動檢查，另針對建教生的部分，有依契約做實查，如有違反規定的部分也會進行輔導及追蹤改善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柒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

林委員月琴：建議下一次開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時，是否可請各局處依照社福考核指標準備業務報告，以利明年社福考核相關資料更為完備，

另一方面也能使今日與會委員更清楚了解各局處的狀況。

主席裁示：由於社福考核指標牽涉項目甚多，如業務報告全依照考核指標，在有限會議時間內實際執行上有其難度。請各單位在下次委員會時可參考社福考核項目來準備業務報告，漸進式地朝此目標努力。

捌、散會（同日 17 時 30 分）